

#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申江）

本人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0年度内履职情况及参会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会情况

2020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无缺席董事会、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3月11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以下事项：关于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8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以下事项：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20年8月10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以下事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2020年12月25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以下事项：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1、2020年3月11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五年内没有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说明。

2、2020年4月28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勤勉尽责地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内对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详情。在今后任职期间，本人要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使职权，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的获得相关信息。

3、为了加深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的同时，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行及重大项目的进度，并通过与审计机构沟通、到公司实地考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汇报等多种方式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履行相关义务。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审议程序。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出现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任职期限内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申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